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澄清有關山東山水營運的報導

本公告乃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宓敬田先生（「宓先生」）的失職行為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起免除宓先生在本集團的所有職務、權力及職責（「免職」）。

本公司留意到一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在中國的一家網站上刊發的報導（網址：<http://www.21jingji.com/2017/3-1/3MMDEzODBFMTQwMzM3Mw.html>）（「該報導」），當中涉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水」）的營運。

本公司謹此澄清，儘管宓先生不斷通過非法行為（「非法行為」）試圖擾亂山東山水的營運，包括與山東山水的若干僱員假借黨委名義成立所謂「黨委專項工作小組」及於免職後仍冒充山東山水的副董事長會客，其非法行為並未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根據相關條例及法規，山東山水黨委的職權範圍與企業行為均有明確規定，宓先生是假借山東山水黨委名義，企圖混淆視聽，顛倒是非。

本公司現已委任中國律師就其非法行為尋求法律意見，並正在對宓先生採取一切必要的法律行動。本公司將採取一切措施保護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合法權益。

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耀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李和平及華國威；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家華；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黃之強、程少明及盧重興。